

## 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出席：歷史系呂紹理委員、應數系李陽明委員、財政系黃智聰委員、法律系沈宗倫委員、統計系鄭天澤委員、外文中心黃淑真委員、廣電系曾國峰委員、俄研所洪美蘭委員、教育系周祝瑛委員、葉茂盛委員、林威呈委員

請假：中文系高莉芬委員

列席：教務處蘇淑秀組長、總務處蕭翰園組長，連國洲組長、會計室魏如芬主任，陳姿蓉專門委員，周明竹組長，林雯玲組長，郭美玲組長、秘書處徐聯恩主任秘書，張惠玲秘書

主持人：蔡召集人維奇

紀錄：許怡君

###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第2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第2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 【調閱資料報告第一案】

報告人：周祝瑛委員

調閱事項：調閱本校100年度水電費用支出明細及使用分析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100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總務處業於提供100年1-10月水電費支出明細及分析說明，送請委員審閱。

決議：

- 一、建議總務處規畫於101年度爭取建置「各棟建築物電子電錶方案」宜儘速落實。
- 二、建議總務處以專案研擬全校性節能相關策略，本會推薦周祝瑛及洪美蘭兩位委員參與討論。
- 三、下次會議請總務處針對本校全面性的節電策略規畫、教師研究室改為獨立空調及目前已進行及規畫中節電等措施進行專案報告及利弊等成本效益分析。

執行情形：

- 一、目前總務處已進行第三期電力監控系統規劃，目標為完成全校各棟建築物獨立數位電表之設置，以及中央管控系統之連結和整合，系統功能包括Excel格式匯出各建築物日/月/年用電量報表等。
- 二、本校「能資源管理」政策由環保委員會督導，下次會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環保委員會）將邀請周祝瑛及洪美蘭兩位委員參與討論。
- 三、遵照辦理將安排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調閱資料報告第二案】

報告人:林威呈委員

調閱事項:調閱本校「興建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

說明:

- 一、依據本委員會 100 學年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秘書處業提供水岸電梯之財務規劃資料，送請委員審閱。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助提供學校近期重大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清單、優先順序、財務規劃及財務推估等資料，俾利本會綜覽學校經費使用情形。
- 二、建議未來百分百以募款為財源之工程建設，應達成固定成數之募款目標後，方可開始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建請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委員會，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
- 三、有關前項「固定成數募款目標」之訂定事關重大，留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附帶決議:請下次會議提供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本委員會之角色定位說明。

執行情形:

- 一、會計室提供本校 101 年固定資產投資工程建設清單及執行數。總務處提供 100 年至 102 年擬執行工程及經費(議程附件一);其中 100 年重大工程案之國際學人宿舍及自強十舍已完工使用，藝文水岸景觀電梯工程施工中。
- 二、針對興建工程對校務發展之必要性及校務基金之衝擊影響更加慎重評估乙節，將提 3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臨時動議報告;校規會配合辦理。
- 三、有關本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及校園興建與規劃委員會之權責說明詳如議程附件二。

補充決議:

- 一、請會計室協助整理本校近期已執行暨預計執行重大工程之經費籌措來源，包含校務基金、教育部補助、貸款經費及募款捐贈等資料，提供本委員會審閱。
- 二、本次會議由會計室及總務處提供之近期本校固定資產投資之工程建設資料，日後應經常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做決策時參考，俾全盤性瞭解校務基金運用情形。
- 三、有關「研究總中心」及「法學院」兩新建工程案經費均超過一億元，依據 99 年第 1 次本委員會決議略以:「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來於

審理本校工程總經費超過新台幣壹億元及追加預算超過原預算 25%之工程案時，併送本會報告。」請校基會邀集相關單位於下次本委員會 6 月 1 日開會時進行報告。

- 四、本校未來涉及募款籌措經費之工程建設，應於募款籌措經費百分之五十到位時方進行細部規畫及設計，並於募款籌措經費全額到位始可動工，避免衝擊校務基金。

###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安」，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100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核定本案展延至 100 年 11 月 27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核定第二次趕工計畫；至 100 年 11 月 24 日止預定進度 98.51%、實際進度 97.79%，統包商目前全力趕工中；本校預定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進行工程初驗。
- 三、統包商已領款項包括設計費第一~四期及第一~八期施工費，合計付款新台幣萬 3 億 9,796 萬 2,047 元整，第九期工程估驗款新台幣 6,917 萬 7,854 元整簽核中；預計 100 年 12 月前申請工程第 10 期估驗新台幣 1 億 1,300 萬 7,940 元整及第五期設計費新台幣 114 萬元整。
- 四、檢附本工程辦理過程說明、現金流量表、財務計畫構想書、營運成本估算(含宿費訂定)、還款計畫等財務規畫資料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乙份。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為本委員會這學期之重要工作，各分組業於 3 月中旬完成分組會議，感謝各位的協助。

本次會議有三個報告案，其中節電措施係為前次會議決議，另清潔工外包案及各項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支給援例依相關會議及法規至本委員會報告。

### 四、報告案：

#### 【第一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 100 年度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事項之執行情形，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清潔勞務外包案，依第 147 次校務會議「勞務外包及清潔工關懷專案小組」報告之結論建議事項六，略以：「……委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協助，稽核外包清潔案之經費支出與勞動條件保障是否落實。」辦理，自 97 年 4 月始請總務處於每次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前 2 週，提供前次會議期間相關經費支出資料，送秘書室轉送委員審閱，並於開會時到會說明備詢；遇有改進建議，陳報校長並送請總務處儘速改善。
- 二、後經本會委員及總務處共同監督清潔勞務外包經費及勞務合約訂定及保障工人之權益，目前個人勞務合約簽訂、外包勞務契約訂定等措施業依常態、制度化模式運行，本會擬本於職掌持續稽核清潔勞務外包相關經費使用，經本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未來採每年邀請總務處代表蒞會，針對清潔勞務外包案進行整體報告及稽核併送第 152 次校務會議報告核備。
- 三、本校 100 年度清潔勞務工作已執行完畢，經費全年 26,360,000 元（1 至 11 月每月 2,196,666 元，12 月 2,196,674 元）廠商業將清潔勞務外包各單位驗收表連同發票申請給付費用，已依採購契約規定核付，廠商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勞工退休金繳款單及中央健康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各乙份（如現場傳閱資料），已依規定繳交上項費用並完成 100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滿意度調查，請核備。
- 四、本校 101 年度清潔勞務外包案業完成招標，每月經費為 2,364,050 元，增加原因係公企中心納入清潔範圍及基本工資調漲為主。

決議：同意核備。

## 【第二案】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 二、依前揭要點第四點，略以：「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 三、檢附本校 100 年辦理各項招生試務人員工作酬勞支給情形決算資料（如議程附件三），請參閱。

決議：在學校整體經費縮減的情形下，請教務處積極研議各項招生考

試經費中「試務行政」及「事務費」兩項費用各縮減百分之五的經費節約措施。

### 【第三案】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全面性的節電策略規畫、教師研究室改為獨立空調及目前已進行及規畫中節電等措施及其利弊等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有關本校全面性的節電策略之細部規畫案，委請周祝瑛及洪美蘭兩位委員受邀參與環保委員會討論時，充分表達本委員會之意見。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各分組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0 年度決算審查各分組會議意見如**議程附件四**。

二、分組決算審查決議各單位回應相關資料業於 3 月 22 日提供委員參閱（**詳現場發送資料**）。

三、有關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之撰擬，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秘書處整理本校投資小組成立後所有投入(含股利收入)、支出(含機會成本)、股利收入及尚未賣出股票價值等資料，於第 168 次校務會議報告說明。

二、**請各分組召集人視需要召開分組會議，並於 5 月 18 日前由各分組召集人撰擬分組稽核報告草案，提送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憑為 100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之依據。**

### 第二案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及 100 學年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統包商)申報竣工。專案管理(含監造)啟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 100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竣工查驗，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及 12 月 9 日分批分棟辦理初驗、於 101 年 01 月 04 日至 01 月 09 日辦理初驗複查確認缺失改善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及 2 月 1 日辦理正式驗收並報請教育部來校監辦（授權文號 101 年 01 月 30 日臺總(二)字第 1010014408 號函)、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驗收複查(教育部授權文號 101 年 01 月 30 日臺總(二)字第 1010034878 號函) 確認驗收缺失改善完成，全案辦理結算作業中。

三、至 101 年 3 月 12 日止，統包商已請領金額為新台幣 6 億 8,289 萬 8,584 元整，未領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1,510 萬 1,416 元整；預計 101 年 3 月底申領第 12 期估驗款計新台幣 7,178 萬 1,416 元整，並於 101 年 4 月辦理結算結案。

四、檢附本工程辦理過程說明、現金流量表、財務計畫構想書、營運成本估算(含宿費訂定)、還款計畫等財務規畫資料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乙份。(議程附件五~十)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中午 12 時）